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2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88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